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珍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4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176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珍琪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1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017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77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日止)、新臺幣9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145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
02 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